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11 年 7 月 2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20097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英語缺 代理教師	懸缺	1	2	1.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級、科任（學校視情況指派）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8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
第 4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
第 5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f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fes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（假日不受理、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11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98358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報考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英語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資格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資格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資格。

● 國小英語教師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通過本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,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第一次招考：

一、筆試(30%)：

(一)採計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

二、試教(40%)：

(一)範圍：翰林版 Dino on the go! 第五冊,單元自選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口試(3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第二次至第五次招考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翰林版 Dino on the go! 第五冊,單元自選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05 日(星期五)15 時前經教評會審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通過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09 日 (星期二) 15 時前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15 時前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15 時前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7 (星期三) 15 時前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以網站公告方式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0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6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0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 00 分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 00 分前
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經由本校公告錄取後依本校通知日期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fe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983583-102(教導處)

信箱：jack0204568@gmail.com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983583-102 (教導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983583-102 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
簡 要 自 述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年 資 (經 歷)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2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3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4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5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 要 獎 勵 事 蹟 (條 列)				
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div>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六甲區
林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年 月 日報
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
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